

关于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天心分局 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说明

根据《长沙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长办[2019]99号）和《长沙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改革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工作的通知》（长财资环[2020]9号）文件要求，“从2021年开始，各区县（市）生态环境分局作为市本级财政二级单位预算管理。”故自2021年起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天心分局预决算工作不再在天心区政府“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”中进行公开。

特此说明。

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天心分局
2022年4月26日

